

##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徐国亮，自2019年8月起担任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期满，于2025年4月离任。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2025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5年1月至4月本人履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徐国亮先生，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中国社科院财贸战略研究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出站。从1986年9月起至今在山东大学任职；1999年起至今任职于山东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现为山东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等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本人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情况；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本人没有为公司及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在本人任职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1次股东会，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股东会
	本年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 数	缺席次数
徐国亮	2	2	0	0
				出席股东会 次数
				1

## (二) 参与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 1、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履行相关职责。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对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和讨论，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三)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必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对履职期间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 (四)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及时了解及关注中小投资者诉求，积极建立与中小投资者良好的沟通交流关系。同时，本人及时向公司证券部了解投资者来电来访情况、互动易提问及回复情况，积极督促公司加强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公司信息

透明度,维护公司与投资者良好关系,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

本人在履职过程中,依法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公平披露信息;督促公司依法建立并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增强持续回报能力;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投资者保护职责的能力,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对外披露了公司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已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必要的关注,听取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及2025年度经营计划的汇报并发表了意见。整体来看,公司董事、高管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相关规定,体现了个人收入水平与公司规模、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承担责任大小相符的原则,具有正向激励作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已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经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水平、自身经营模式、所处的行业特点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四) 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4月1日,马梅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2025

年4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本人认为：谢宾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专业素质和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谢宾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并且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六）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暨注销剩余期权的议案》。

本人对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上述事项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保持客观独立性，努力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公司的整体利益，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营起到积极作用。

以上是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主要内容。在此感谢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支持和配合，并祝愿公司在今后取得更好的发展。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徐国亮

2026年4月28日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